

# 沈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文件

## 沈 阳 市 教 育 局

沈教督发〔2021〕11号

### 沈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沈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 普惠督导评估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现将《沈阳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验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沈阳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督导评估验收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辽宁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教督室〔2020〕6号)等文件精神,压实各区、县(市)政府履行发展学前教育职责,做好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市级验收工作,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我省设定的巩固“学前双普”、提高“学前双普”以及创优“学前双普”三类目标,全市13个区、县(市)2024年底前要100%达到巩固“学前双普”;2026年底前要100%达到提高“学前双普”;2028年底前要100%达到创优“学前双普”,全域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认定。三类目标须逐级达标,不可越级申报,具体年度达标计划见下表:

## 沈阳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年度达标计划

	和平	沈河	大东	皇姑	铁西	浑南	苏家	沈北	于洪	辽中	康平	法库	新民
巩固“学前双普”	2021	2021	2022	2022	2022	2021	2022	2021	2021	2024	2024	2021	2023
提高“学前双普”	2021	2021	2024	2024	2024	2022	2024	2021	2022	2026	2026	2023	2025
创优“学前双普”	2022	2022	2026	2025	2025	2025	2026	2022	2024	2028	2028	2025	2028

## **二、评估内容及标准**

评估内容、指标标准和政策口径按照《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辽宁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执行,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个方面共17项一级指标、36项二级指标。

在36项二级指标中,区、县(市)达到29项合格、7项基本合格为巩固“学前双普”;31项合格、5项基本合格为提高“学前双普”;33项合格、3项基本合格为创优“学前双普”。

## **三、评估验收程序**

### **(一)区级自评**

区、县(市)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督导评估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对照督导评估内容及指标要求,对本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建立工作档案,包括佐证材料电子档案。

### **(二)市级评估**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建督导评估专家组,对需接受市级评估验收的区、县(市)进行评估,程序如下:

- 1.审核材料。对自评报告和要求提报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其中量化指标数据委托市教育研究院对照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进行复核。

2. 实地评估验收。组织督评专家组开展实地评估验收，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通过听取汇报、座谈、查阅资料、随机抽查幼儿园、走访当地群众等方式，全面考察了解当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实地评估验收前，告知区、县（市），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公告。

3. 结果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材料审核、实地评估验收以及社会公众意见等形成市级评估验收意见，提请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审议后，确定达到提高“学前双普”或者符合创优“学前双普”申报条件的区、县（市）名单，向市政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符合创优“学前双普”申报条件的区、县（市），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于当年5月底前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提请省级评估验收；省级评估验收通过后，确定达到创优“学前双普”，并于当年9月底前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认定。

评估过程中，如发现申报区、县（市）和抽查的幼儿园存在明显不达标、群众对学前教育投诉举报多、负面反映强烈、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时，则终止该区、县（市）当年的市级评估工作。

#### 四、结果运用

（一）每年向社会公布当年度通过国家认定、省级以及市级评估验收的区、县（市）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将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纳入对各区、县（市）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

要内容,对如期或提前完成督导评估工作目标的区、县(市),遴选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对履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职责不力、未如期完成督导评估目标的区、县(市),采取约谈有关负责人、督导通报等方式予以问责。

## 五、监测复查

(一)监测。依据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年度监测数据,及时监督跟进、掌握各区、县(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对已通过市级评估验收的区、县(市),如监测结果达标,但出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下降、保障程度降低、幼儿园保教质量下滑等问题,将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逐项整改;如监测结果不达标将进行约谈,监测结果连续两年不达标将进行督导通报。

(二)复查。对通过国家认定和省级评估验收的区、县(市)进行复查,如复查结果不达标将进行约谈,复查结果连续两年不达标则提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取消称号。

##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将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作为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读评估内容及指标要求,统一研究、重点部署、抓好落实,组织实施好本区域自评自查工作。

(二)确保完成达标任务。各区、县(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履行学前教育发展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责任

落实,摸清底数、编制规划、制定方案,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既要保障进度,又要保证质量,确保如期完成达标任务。

(三)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各区、县(市)要明确责任部门,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保证内容真实、程序规范、结果可靠,严禁数据造假和伪造材料。区级自评达到巩固“学前双普”,须填写《沈阳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评表》(附件1),报至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区级自评达到提高或创优“学前双普”,须于当年4月底前将自评材料(内容清单详见附件2)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提请市级评估验收。

- 附件:
1. 沈阳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评表
  2. 自评材料内容清单
  3.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基本情况一览表
  4. 小区配套幼儿园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 沈阳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评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 (盖章)

## 沈阳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评表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等级及认定标准	自评说明	自评结论	佐证材料	备注
一、普及普惠水平	(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实际在园人数/户籍所在地3-6岁人口数*100%，达到85%及以上为合格。				
	(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的和/当地在册幼儿园3-6岁在园幼儿数*100%，达到80%及以上为合格。 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	
	(三)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当地公办园（含公办教学点）3-6岁在园幼儿数/当地在册幼儿园3-6岁在园幼儿数*100%，达到50%及以上为合格。				
二、政府保障情况	(四)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4.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已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做到为合格。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落实措施。	

二、政府保障情况	(五)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5. 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制定且统筹规划、科学合理为合格。			1. 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 2. 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相关内容)。	
		6.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做到为合格。				
	(六)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7.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按照普及普惠目标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作为重点任务，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做到为合格。			乡镇以及对应的乡镇中心幼儿园名单。	
	(七)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8. 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做到为合格。			1. 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及政策的工作总结; 2. 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协议; 3. 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清单; 4. 小区配套幼儿园交接单; 5. 小区配套幼儿园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5)。	
		9.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100%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为合格。				
	(八)财政投入到位	10. 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做到足额落实为合格。			1. 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及政策的工作总结; 2. 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协议; 3. 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清单; 4. 小区配套幼儿园交接单; 5. 小区配套幼儿园名单。	
		11.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建立幼儿园公用经费财政补助制度并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省定 500 元/生，为合格；建立幼儿园公用经费财政补助制度为基本合格。				

二、政府保障情况	(八) 财政投入到位	12.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建立普惠性民办园公用经费财政补助制度且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省定 500 元/生,为合格; 建立普惠性民办园的扶持制度和发展长效机制,为基本合格。		1. 关于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及管理的相关文件;2. 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拨付(500 元/生)情况证明;3. 普惠性民办园学前教育奖补资金拨付情况证明。	
	(九) 收费合理	13.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做到为合格。		有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文件。	
	14. 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做到为合格。				
	15.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无其他违规收费;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没有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做到为合格。				
	(十)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6.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的政策,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政策,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现象,没有教师群体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督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为合格; 县域内公办园正式聘用的非在编教师与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差距逐年缩小,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现象,没有教师群体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督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为基本合格。		关于公办园幼儿教师同工同酬、保障公办园和民办园幼儿教师工资待遇的相关文件。	

	(十)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7. 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合理确定民办园专任教师工资收入，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现象，没有民办园教师群体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督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为合格；逐步落实民办园专任教师工资收入保障政策，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现象，没有民办园教师群体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督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为基本合格。				
二、政府保障情况	(十一)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18.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做到为合格。			1. 有关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文件；2. 有关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文件。	
		19.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做到为合格。				
	(十二)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0.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做到为合格。				
		21.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做到为合格。			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情况(可提供网址)。	
		22.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做到为合格。			1.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方案；2. 上一年度督评报告。	

二、政府保障情况	(十二)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3.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所有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做到为合格。			1.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方案；2. 幼儿园责任区及责任督学名单。	
		24.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已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和治理工作，县域内全部消除无证园，做到为合格。			1. 有关无证园取缔和治理工作方案；2. 无证园取缔和治理工作总结。	
		25. 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做到为合格。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十三)办园条件合格	26.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符合国家、当地的建设标准、配备要求，为合格； 县域内 5%以内幼儿园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且督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不达标现象，为基本合格。			园舍条件：1. 户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 $\geq$ 4平方米；2. 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geq$ 8.17平方米；3. 生均建筑面积 $\geq$ 10.44平方米）、幼儿图书配备（3~5册/生）玩教具配备全部达到规定要求。	
		27. 2017 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做到为合格； 县域内 3%以内幼儿园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为基本合格。				
	(十四)班额普遍达标	28. 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规定要求为合格。				
	(十五)教师配足配齐	29.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县域内 100%幼儿园按规定配足配齐各类教职工，为合格； 县域内 80%及以上幼儿园按规定配足配齐各类教职工，为基本合格。				

三、 幼 儿 园 保 教 质 量 保 障 情 况	(十五) 教师配足 配齐	30. 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做到为合格。			纳入事业单位管理的公办园核定编制的文件。	
		31.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做到为合格。				
	(十六) 教师管理 制度严格	32.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县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因受疫情影响，对2020年新入职教师可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为合格。			1. 关于加强教师资格准入、师德师风建设、培训等工作的文件；2. 上一年度幼儿教师培训工作方案、总结。	
		33.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做到为合格。				
		3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做到为合格。				
		35.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做到为合格。				
	(十七) 落实科学 保教要求	36.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没有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督导组在实地督导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现象，做到为合格。				

注：1. 自评说明：根据“评估等级及认定标准”，用文字和数据简明扼要地对本区该指标完成情况加以说明；

2. 自评结论：依据“自评说明”填写“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附件 2

### 自评材料内容清单

- 1.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四部分。其中，自查情况部分要对照《辽宁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细则》逐项说明达标情况；
- 2.沈阳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自评表(附件 1)；
- 3.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3)；
- 4.支撑自查自评结论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规范，并注明所对应的评估指标。

自评材料前 3 项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和 PDF 格式的电子版,第 4 项佐证材料只需提供 PDF 格式的电子版。

附件 3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基本情况一览表**

区、县（市）：（盖章）

自然情况			幼儿园数（所）					在园儿童数（人）				教职工数（人）				保育教育费 (元/月/生)			
常住人口 3~5岁儿 童数(人)	城市地区 街道数 (个)	农村地 区乡镇 数(个)	总计	教育 办园	其他 公办 园	普惠 性民 办园	非普 普惠性 民办园	总计	公 办 园	普惠 性民 办园	非普 普惠性 民办园	总计	园长	专任 教师	保育 员	其他 岗位	公 办 园	普惠性 民办园	
																	A类	B类	

注：保育教育费一栏只需填报收费标准的上限。

## 附件 4

## 小区配套幼儿园基本情况一览表

区、县（市）：（盖章）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配套幼儿园名称	开园时间（年）	办园性质	编制数（个）	在编教职工数（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班数（个）	在园儿童数（人）	保育教育费（元/月/生）	园长	联系电话

- 注：1. 全区应配建配套幼儿园小区\_\_\_\_个，已配建配套幼儿园小区\_\_\_\_个，其中，举办成公办园\_\_\_\_个，普惠性民办园\_\_\_\_个；  
 2. 办园性质填写代码：公办园填写 1，普惠性民办园填写 2，非普惠性民办园填写 3；  
 3. 表中填报数值均为整数。

